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桂阳正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弘新能”）、聊城辰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泰新能”）、林州市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新能”）、泰安辰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星光伏”）以及永州市泰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祁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福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泰”）为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正弘新能、辰泰新能、丰泰新能、辰星光伏以及泰祁新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92 亿元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弘新能、辰泰新能、丰泰新能、辰星光伏以及泰祁新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不含本次）。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分别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福来泰分别为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正弘新能、辰泰新能、丰泰新能、辰星光伏以及泰祁新能与招银金融签署的主合同中承租人所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092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为其间接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一）桂阳正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1MAC2BRLP2G
- 3、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 6、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蓉

食品药品产业园湖南丹桂园医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弘新能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91,706.82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43,614.34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8,092.48 元；2023 年 1-6 月，正弘新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8,590.0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8,092.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福来泰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友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正弘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聊城辰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C06E827E

3、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6、注册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侨润办事处付唐村 328 号侨润物流园 1 号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辰泰新能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40,370.6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30,193.04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0,177.64 元；2023 年 1-6 月，辰泰新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26,876.7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77.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福来泰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友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辰泰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林州市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CD886R5Q

3、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

6、注册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政府南院西楼 25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丰泰新能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0,127.9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96,555.55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572.44 元；2023 年 1-6 月，丰泰新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5,599.9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72.4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福来泰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丰泰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泰安辰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C8GRWK4Y

3、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6、注册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望山街世尊华府南侧顺街楼 108 号商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矿山机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安辰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9,798.9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8,671.4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127.53 元；2023 年 1-6 月，辰星光伏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5,662.7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7.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福来泰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辰星光伏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五) 永州市泰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CE0P6910

3、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6、注册地点：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 68 号旺华保健科技公司六楼 601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祁新能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377.2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3,669.7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07.57 元；2023 年 1-6 月，泰祁新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422.3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7.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福来泰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泰祁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分别与招银金融为正弘新能、辰泰新能、丰泰新能、辰星光伏以及泰祁新能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浙江福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承租人：桂阳正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聊城辰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林州市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安辰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泰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以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个日历年止。

7、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正弘新能、辰泰新能、丰泰新能、辰星光伏以及泰祁新能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福来泰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7,603,250,000.00 元

（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8%；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60,000,00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